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定期評量和學期成績補考辦法

104.4.29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2.13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3.4.2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」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 104.4.17 府教課字第 1040071804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給予公平合理之補救機會。
- (二)配合期初及期中之預警及補救機制，協助教師、學生及家長，掌握學習嚴重落後學生之評量狀況，進而於期末啟動總結性之補考機制。

三、成績預警輔導機制

- (一)每學期初教務處公布預警學生名單，由導師與家長聯繫，必要時得由學校安排輔導人員協助。
- (二)召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，研議規劃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相關事宜。
- (三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，並依檢測成績進行補教教學。

四、各領域學期成績補考機制

- (一)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學期成績補考機制：依本辦法實施補考。
- (二)藝文、綜合、健體領域學期成績補考機制：不另實施畢業成績補考，惟於各學期結束前可由以上三領域任課教師得以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完成學期成績補救評分。

五、補考類別：

(一)定期評量補考：

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應立即補考，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。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，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黑線部分修正如下：

- 1、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事件缺考者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2、因病假請假缺考，其補考成績 60 分以下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超過部分以 90%折算。
- 3、因事假請假缺考，其補考成績 60 分以下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

60 分超過部分以 70%折算。

4、無故缺考者，經學校同意後參加補考，其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之 70% 折算。

(二) 學期成績補考：

1、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（丙等/60 分），均得予補考。

(1) 補考時間於寒暑假辦理。

(2) 學生於期限內提出補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2)修正為：教務處於學期休業式後一週公布：補考名單與科目、補考日期、補考地點。

(3) 教務處於學期休業式前公布：補考名單與科目、補考日期、補考地點。

(4) 各領域於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補考範圍以及補考試卷乙份，繳至教學組。

(5) 補考範圍皆須為該學期所實施之課程內容。

(6) 公佈補考名單與日期，由教務處將成績單雙掛號通知家長(郵資由學生自付)。

(6)修正為：公佈補考名單與日期，由教務處將成績單以掛號通知家長。

(7) 學生各領域各科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2、 學期成績補考分數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1) 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，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，以 60 分計算。

(2)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六、103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學科領域畢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（丙等/60 分），有無法取得畢業資格之虞，均得予補考。

(1) 補考日期於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，日期另行公佈。

(2) 學生於期限內提出補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3) 教務處於期末考後公布：補考名單與科目、補考日期、補考地點。

(4) 各領域於補考日前二週，將補考範圍以及補考試卷乙份，繳至教學組。

(5) 補考範圍與內容為 1-6 冊課本內容。

(6) 學生各領域各科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(7) 公佈補考名單與日期，由教務處將成績單雙掛號通知家長(郵資由學生自付)。

- (8) 補考成績處理方式：補考及格者且符合畢業門檻，將該生登錄為：補考及格且成績達畢業資格。

第六條為過渡條款，僅適用 103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生，本條刪除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，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